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陳進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